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校本課程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所專任副教授 顏佩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顏秀如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所研究生 林雪芬

摘要

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與社會變遷，台灣逐漸面臨到族群異化以及社會結構的重大轉變，民眾意識到新移民在台灣、政治、經濟、文化與教育各層面的影響與重要性。因此，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香港中小學學校是如何實施新移民子女教育以及香港的新移民校本課程是如何實施。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從事跨國文獻收集分析，並進行非正式、無結構式訪談的方式，研究時程自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探究香港新移民子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念措施，研究目的在於：1.探究了解香港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之現況與內涵；2.探究了解香港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校本課程發展；3.探究香港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校本課程發展案例；4.根據以上研究結果，提供我國實施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研究問題的緣起與背景，爾後分析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理念與政策，包括：一、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宣言與理念；二、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三、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權責單位；四、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措施，在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措施上主要是探究「校本支援計畫」、學校提供的先修課程-全日制「啟動課程」、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等。再其次是研究以Banks「整校環境模式」為基礎的新移民學校本位課程案例，包括：「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以及「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最後，探究香港新移民子女學校本位課程實踐另一些案例舉隅，例如：聖公會基德小學的新移民子女之「校本課程發展」以及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的新移民子女之「校本課程發展」，並提出我國實施新移民教育相關結語與建議。

關鍵字：外籍配偶子女、校本課程（學校本位課程）、新移民子女教育、香港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壹、研究問題的緣起與背景

台灣地區1990年代左右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和推動南向政策，再加上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台灣的外國籍配偶人數已經累積相當可觀的數量，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8）資料顯示，截至96年底止台灣的外籍配偶數量達39.9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34.2％，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65.8％。台灣新移民組成，截至2006年底以大陸港澳籍配偶居外籍配偶數量之冠，再者是越南籍、印尼籍（內政部統計處，2007b）。而這些台灣的「新移民」開始產下後代，因此新移民子女的數量也相當可觀，內政部統計處（2007a）資料顯示從1998年至2007年9月，新移民子女出生人數達23萬多，逐漸形成我國人口的第五大族群。因此，有關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議題逐漸獲得官方與民間的重視。

台灣目前的新移民問題在於新移民的社會、文化、經濟、教育適應等，包含語言溝通、生活習慣差異、支持網路等，這些環境適應問題會牽引著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2003）認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非純為教育問題，應屬社會等相關層面問題。外籍配偶進入台灣社會後，雖解決了台灣社會若干問題，也帶來新的問題，包括與家人的磨擦衝突、生活調適、未能獲得親友支持協助等。同時，外籍配偶因語文溝通、認知觀念、飲食習慣、風俗文化、生活習慣、子女教養方式與態度等差異，造成家庭與社會適應學習困難。此外，外籍

配偶之生活適應及教育認知問題也會產生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 再加上外籍配偶多屬低社經背景, 對其子女教育較不重視, 且外籍配偶多未能融入當地社區, 對其子女教育易有不利影響，造成外籍配偶子女多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問題, 新移民子女多生長於社經地位相對弱勢的家庭裡, 可能造成在文化與經濟資本薄弱而產生的學習上困難。

我國政府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方面2002年實施策略偏重在:1.將新移民子女教育併入到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指標及內涵內;2.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 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 見文後附錄四與五;3.針對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學生, 各縣市學校視需要設立資源班(包括分散式及集中式)；4.鼓勵學校教師多進行家庭訪問與輔導；5.配合地方之社會福利系統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與個案補救教學（立法院教育委員會，2003）。教育部2003年為協助其子女就學, 已將其子女10,718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 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 進一步規劃施予以特別之就學輔導和家庭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2004年實施策略偏重在:1.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 2.加強學習輔導, 給予語言和文化上的特別協助, 俾增加學生之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3.透過輔導活動方案, 給予外籍配偶子女更多的愛與關懷。4.舉辦「國際日」活動。5.給予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時的協助（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2004）。

我國教育部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的措施主要是根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稱之為「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教育部, 2008), 其主要目的是:(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 持續發揮實質效益。(二)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 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三)改善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受教育條件, 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四)引導外籍及大陸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 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自2004年度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一)實施輔導活動方案: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現成之資源或協助發展輔導方案。(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 包括親子、同儕、親、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昇。(三)舉辦「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四)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五)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整體而言, 我國政府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活動方面多採取的是一種經費補助的策略, 提出的教育型態多為理念與宣言, 較缺乏學校本位的整體實踐計畫與效益評估, 以及實踐課程的型態與內涵, 尤其是以「整體學校」為單位的新移民子女教育模式付之闕如, 而多把新移民子女教育的運作落在單一教師的身上。

台灣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研究分析雖然研究主體有加廣的趨勢, 但是較缺乏國際比較的研究與國外實施的經驗(林怡萱, 2006)。而我國在實施新移民子女教育上鮮少運用學校本位課程的模式, 而香港處理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不同於我國的處理模式, 主要是以「校本課程」[1]模式去推行;再者, 香港新移民問題與台灣的問題頗有相似之處, 相似處在於香港的新移民中也以中國大陸人士佔多數。若以族裔來區分, 其中華裔人口佔所有人口的95%, 為所有族裔排名的第一, 而非華裔人口中以菲律賓人居第一位, 印尼人居第二位(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7)。

再者, 香港官方語言, 口語溝通是以粵語、英語為主, 文字的書寫以繁體中文、英文為主。因此, 香港新移民子女在語言學習上也會出現一些與我國相似地適應問題, 例如:從中國內地來的新移民在粵語的聽說、繁體字的識讀、英文的能力上就須要特別的協助, 如果是非華語學童, 當然上述的粵語、繁體字等也都是須

[1]註: 香港的「校本課程」相當是我國所謂的「學校本位課程」。

要協助的。然而問題不僅在語言溝通和識讀[2]上，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仍面臨一些問題，例如：新移民學童的入學問題、新移民學童程度審定機制闕如、適應課程之安排仍難讓新移民子女盡快適應、15歲以上的新移民子女被摒除於教育體系之外等(羅致光，1997)。為因應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香港教育學院發起一系列改善活動，透過向優質教育基金會提出「新來港學童教育專業支援計劃」、「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劃」，為新來港兒童的教育問找尋新出路，而其中以「校本課程」為研究主軸與改進之切入點，因香港的新移民子女教育傾向由學校據以自身學校環境與需求，去進行相關輔導活動，遵循以往英治時代教育屬於民間活動，給予民間辦學充分的自主權與自由權（訪1/2007/12/30）。

因此，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從事跨國文獻收集分析[3]，並進行非正式、無結構式訪談的方式[4]，見文後附錄三，研究時程自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探究香港新移民子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念措施，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參考。本研究之目的在於：1.探究了解香港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之現況與內涵；2.探究了解香港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校本課程發展；3.探究香港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校本課程發展案例；4.根據以上研究結果，提供我國實施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參考。

本文所指之「香港新移民子女」，即指「新來港兒童」，該類兒童因其父或母一方為香港的「新移民」，意指其父或母原本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因個人因素決定到香港定居者，其中多數者為從中國內地到香港者，但也有其它國籍者，香港對「新移民」定義沒統一嚴格的界定，一般而言，香港新移民所指稱如1997年出版的新移民政策白皮書所揭示的：「新移民」便是泛指「初來」香港定居的居民（羅致光，1997）。

本研究範圍以香港教育局所揭示之相關計畫、以及招收有新來港學童之學校所執行的相關政策、輔導措施、校本課程規劃等。研究步驟為蒐集香港地區有關新移民子女教育之相關文獻，進行資料整理歸納分析，以文獻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輔以非正式訪談，希望藉由探究香港新移民子女校本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作為我國中小學學校處理新移民子女教育議題上的新方向。本研究為顧及研究倫理，盡量將相關訪談對象與實例學校名稱匿名處裡，相關文獻資料僅作學術研究之用。

貳、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理念與政策

一、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宣言與理念

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理念，植基於追求高素質的教育，以及培育卓越人才以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期望透過相關支援與輔導措施，使新移民子女能盡快融入香港，克服不適應，進而獲得良好的學習發展。根據1997年「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5]主席楊紫芝小姐，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1997）中，闡述的：

> 我們需要受過良好教育、具備先進技能的人才來維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我欣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表明政府改善教育質素的決心，…行政長官並承諾投入充分的資源來達致這些目標。…確保每一個學生都可以盡展所長，擁有自信和自尊，過著充實而有意義的生活。

因此，亦可了解到香港當局，除了致力於培育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外，對於學童本身的發展亦相當看重，重視培養新移民學童的自尊，以培育全人化

---

[2]註：識讀：相當於閱讀理解的意思。

[3]註：本研究獲2007年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發處研究獎助。

[4]註：本研究訪談三位香港教授，訪談地點為日本東京與台灣，方式採面談與電訪，共四次，主要是提供文獻上的佐證與釋疑，文章內容接根據官方與研究相關資料，訪談一覽表見文後附錄附表一：訪談一覽表。

[5]註：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教統會成立於1984年2月，是香港的非法定組織，負責按社會的需要而向香港政府提供有關整體教育事務發展的意見。

發展[6]。香港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2007)也談到:

> 教育是一項長期的承擔, 我們會繼續努力, 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未來數年, 我們將致力推行新高中學制[7], 及其他有助提升教育質素的工作, …化香港教育, 是整個社會的共同目標。

所以, 香港教育目標可說是以「優化教育」[8]為核心, 面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從此處出發, 就可有很清楚的脈絡:從克服適應問題, 融入香港教育體制中, 進而獲得良好的教育, 達到個人良好的發展, 進而對香港做出貢獻(香港教育局, 2008a)。

香港對新移民子女的認同與協助可以從199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報告看出, 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理念是以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為主, 在香港境外出生但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 都是香港社會的一員, 因此, 政府必須好好栽培他們, 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香港政府有相關輔助計畫, 以協助新來港兒童克服初期在學習上的困難, 使新來港學童能盡快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董建華, 1997)。

二、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

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政策是以「學校為本」的模式, 由「教育統籌局」[9](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MB, 香港教育局前身)根據「校本支援計畫津貼(新來港兒童)」撥款補助接納新移民子女的學校, 學校根據校內新移民學童的需求去開辦相關課程、活動、輔導計畫。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輔導措施, 學校有較大的自主權可以去分配資源(余煊, 2001)。

教育統籌局首任局長王永平發表的1997年《政策綱領》中, 申明香港特區政府為從內地(中國大陸地區)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方向, 主要是在中小學階段。

(一)開辦約1120班「適應課程」、「英語輔導課程」。

(二)推行「校本支援計劃」:由1997至1998學年起, 協助新來港的兒童克服學習方面的困難。

(三)短期預修課程試驗計劃:在五間小學展開此項計畫。

鑑於當時的推估, 香港在1997年回歸之後數年可能將會有更多兒童從中國內地到香港, 香港政府已採取額外措施, 以確保可以為新來港學童提供足夠的名額和支援服務(王永平, 1997)。

三、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權責單位

(一)中央單位:教育局

有關香港地區的教育相關政策, 主要負責單位為教育局, 除了制訂教育政策和法例外, 也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情形, 確保目標是否達成, 其組織架構請見文後附錄一(香港教育局, 2008b)。而提供政府教育諮詢的為「教育統籌委員會」, 此單位為非法定組織, 主要任務對香港政府提供整體教育發展的諮詢, 為香港重要的教育諮詢組織(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1997)。

(二)非中央單位:優質教育基金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接受「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 於1997年施政報告中, 宣佈設立優質教育基金會, 報告書內容如下:

---

[6]註 :「全人化發展」:也就是「全人發展」, 以人為本的各個層面的全面成長, 非唯智主義的發展。

[7]註:「新高中學制」取消「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 仍有文理分科, 但所有學生必須修讀通識教育科, 大學學士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中學改為六年制等。

[8]註:「優化教育」:相當於優質教育, 主要是改進教育, 提高教育品質(王逢賢, 1993)。

[9]註:教育局成立初時是專責教育事務的教育司署, 1981年教育司署改組為教育及人力統籌科及教育署, 教育及人力統籌科於1983年改名為教育統籌科, 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後更名為教育統籌局, 2003年1月再次重整為教育統籌局, 2007年7月1日, 教育統籌局改稱教育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提供優質學校教育獎勵:為了建立質素文化, 有需要提供獎勵, 以表揚優質教育和鼓勵學校。教統會建議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 鼓勵各界自發地提出發展優質學校教育的建議。政府亦應探討「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和其他教育基金如何互相配合。教統局應設立小組, 管理和協助「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運作。此外, 政府在進行整體教育架構檢討時, 應同時研究小組和未來的質素保證機制如何互相配合。

該基金會於1998年正式成立, 獲得香港政府撥款50億港幣, 其組織架構請見文後附錄二。該基金會以資助各項有助於推動香港優質教育之計畫, 主要資助範圍為基礎教育的部份, 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等, 以其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劃為主(優質教育基金會, 1998)。

優質教育基金會設有一秘書處, 秘書處工作人員都是教育局的行政及專業人員。另有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其職責為對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該督導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官員擔任, 其他成員包括來自教育統籌委員會以及學界、商界和專業界的代表, 該單位權責見文後附錄二(優質教育基金會, 1998)。

(三)民間組織

香港的中小學, 有公營與私立兩種;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額資助的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 另外, 尚有政府直接資助的學校;私立學校, 如國際學校。謝鈞才(無日期)指出在香港的教育組織中, 官立與私立學校所佔比例極小, 主要是由政府資助的民間團體開辦的學校佔多數, 民間辦學團體必須遵守香港《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中的相關規定, 如學校、教師、校董的註冊, 以及收費與師資的問題等。在香港上百個辦學團體中, 以新教、天主教、慈善機構和宗親會為主。

四、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措施

(一)「校本支援計畫」

1.計畫簡介

此項計畫由1997年9月開始, 香港教育局為有錄取內地新來港兒童的學校, 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並由2000年4月起, 將該津貼擴展至包括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

2.計畫目標

(1)為新來港兒童就讀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

(2)讓校方能因應新來港兒童的需要而靈活安排支援服務。

3.教育行政安排

(1)有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可向教育局申領。該津貼與學校其他津貼一樣, 若有需要, 每學年均會作出調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 每名小學生的津貼額為港幣2,830 元, 中學生則為港幣4,198元。為使學校能夠適時提供支援服務, 以幫助這些新入學兒童, 教育局會於每一學年發放預支津貼予提交申請的學校。

(2)學校須另行設立一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帳」, 作為有關該津貼的收支紀錄香港教育局(2008a)。

4.學校實施方式

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 是委由有招收新移民子女之學校自行發展相關教育課程, 再由該校提出津貼申請, 由教育局提撥補助金(香港教育局, 2007a)。

5.課程內容

(1)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津貼, 彈性地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2)這些服務包括:a.為新入學的新來港兒童開設補習班(包括中/英文科及其他有需要的學科) ; b.設計校本課程;c.購買教具和輔導教材;d.籌辦迎新活動、輔導活動及課外活動等香港教育局(2008a)。

(二)學校提供的先修課程-全日制「啟動課程」

1.簡介

全日制「啟動課程」是為香港新移民子女提供另外的支援服務。這些新移民子女可選擇先修讀這種綜合課程，之後才進入香港當地適合的學校就讀。香港教育局曾在2000年三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提供這項服務，並已於2000年九月，正式落實推行這個課程。由2002年一月起，有關服務已包括新來港內地兒童，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香港教育局，2007a）。香港教育局自2008年在全日制「啟動課程」課程內容增加體育、藝術領域。

2.計畫目標

（1）提高新移民子女的英語及中文水平（香港教育局，2007b；香港教育局，2008a）。

（2）為新移民子女提供實際的當地課堂學習經驗（香港教育局，2007c；香港教育局，2008a）。

（3）幫助新移民子女適應香港社會和個人發展（香港教育局，2007c；香港教育局，2008a）。

3.實施方式

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實施以撥款資助方式進行。由香港教育局撥款資助香港當地一般學校去開辦課程。開辦此課程之學校可以針對參加兒童的需要，彈性設計課程與提供支援服務，款項亦可做較靈活的運用。課程在一般校園內舉辦，每班人數約為20人。課程大概會在每年的九月和三月開班，一期約六個月。

4.課程內容與安排

全日制「啟動課程」包括學術性和非學術性的部份，學術性有英語、中文等，非學術性則包括學習技巧、個人發展、社會適應等，因兩者都對幫助新移民子女融入香港教育制度及社會環境，甚為重要（香港教育局，2007c）。

為了配合參加課程兒童的不同需要，學校可以靈活地組合下列學習單元而施教（香港教育局，2008a）：

（1）英語；

（2）中文；

（3）學習技巧；

（4）個人發展；

（5）社會適應；

（6）體育、藝術。

全日制「啟動課程」相當是對新移民學童在學術與非學術課程方面的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也是學童進入正式教育系統的先修制度，加強學童的基本教育、香港文化與教育環境的認識以及生活適應等能力。

（三）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

1.簡介

香港教育局有鑑於新來港兒童在進入香港教育制度的初期，大多數會有適應及學習上的困難，因此，香港教育局在1995年四月及2000年十月開始，持續分別為從中國內地來的新來港兒童，以及非華語兒童和回流兒童開辦適應課（香港教育局，2007b）。

2.計畫目標

（1）幫助香港新移民子女儘快適應香港當地的環境，能夠融入當地的生活（香港教育局，2007b）。

（2）期能使香港新移民子女順利進入香港教育體制內（香港教育局，2007b）。

（3）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本港環境及教育制度（香港教育局，2008a）

3.實施方式

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的實施方式，以由香港教育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開辦。該課程每班的人數約在十至十五人。舉辦該課程之機構可因應兒童的需求，彈性將課程安排於週日、週末的早、午、或晚上舉行皆可。年齡介乎六歲至十五歲的內地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到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香港當地學校

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兒童可報讀, 費用全免(香港教育局, 2007b)。「適應課程」是由民間組織所提供的生活輔導課程, 主要是針對兒童的背景及個別需求等因素, 以補充學童語言文化與生活適應課程之不足。香港教育局自2008年在民間「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增加日常生活教育項目。

4.課程安排

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由教育局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 課程每班為期六十小時, 每班人數十至十五人, 舉辦機構可因應兒童的需要, 將課程安排於週日、週末的早、午、或晚上舉行, 供以下各類兒童免費修讀(香港教育局，2008b):

(1)內地新來港兒童:年齡介乎六歲至十八歲, 由內地來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兒童可報讀, 費用全免。

(2)非華語兒童:年齡介乎六歲至十八歲, 來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非華語兒童可報讀, 費用全免。

(3)回流兒童:年齡介乎六歲至十八歲, 回港定居不足一年及在過去三年沒有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的回流兒童可報讀, 費用全免。

5.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巧。在設計這個六十小時課程內容時, 非政府機構因應兒童的背景及需要等因素, 彈性調整以下各項單元所佔比重(香港教育局，2008b)：

(1)社區認識/ 了解本地文化/ 了解兩地文化差異;
(2)了解本地教育制度;
(3)學習繁體字/ 廣東話及基本中文/ 基本英語及課室用英語;
(4)掌握學習技巧;
(5)學習與人相處和溝通之道/ 學習如何接納別人及與人相處之道;
(6)學習處理情緒的技巧;
(7)自我形象/ 自信心的提升;
(8)日常生活教育;

表一 香港「校本支援計畫」、全日制「啟動課程」與「適應課程」比較表

教育措施	「校本支援計畫」	全日制「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
課程性質	學校提供的正式課程	學校提供的先修課程	民間組織提供之生活輔導課程
補助來源	香港教育局	香港教育局	香港教育局
開始時程	1997年9月開始	2000年三月試驗, 2000年九月正式落實	1995年四月及2000年十月開始
服務對象	2000年4月起, 將該津貼擴展至包括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	由2002年一月起, 有關服務已包括新來港內地兒童, 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	六歲至十五歲的內地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 到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香港當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兒童可報讀。
計畫目標	1.為新來港兒童就讀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 2.讓校方能因應新來港兒童的需要而靈活安排支援服務。	1.提高新移民子女的英語及中文水平。 2.為新移民子女提供實際的當地課堂學習經驗。 3.幫助新移民子女適應香港社會和個人發展。	1.幫助香港新移民子女儘快適應香港當地的環境, 能夠融入當地的生活。 2.期能使香港新移民子女順利進入香港教育體制內。
實施方式	委由有招收新移民子女之學校自行發展相關教育課程, 再由該校提出津貼申請, 由教育局提撥補助金。	由香港教育局撥款資助香港當地一般學校去開辦課程。	課程的實施方式, 以由香港教育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開辦。
課程	學校自行發展相關教育課程	學術性有英語、中文等;	社區認識、了解香港文化、了解兩

內容		非學術性則包括學習技巧、個人發展、社會適應、體育、藝術等,	地文化差異、了解香港教育制度、學習繁體字、廣東話及基本中文、基本英語及教室用英語、掌握學習技巧、學習與人相處和溝通之道、學習如何接納別人及與人相處之道、日常生活教育、自我形象、自信心的提升、學習處理情緒的技巧、日常生活教育等。
課程時間	併入學校就學學習中	一期六個月(限一次)	一期六十小時課程裡
入學時間	正式入學時	正式入學前	週日、週末的早、午、或晚上舉行皆可。
費用	免費(政府補助)	免費(政府補助)	免費(政府補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香港教育局自2008年增加的課程內容項目:全日制「啟動課程」課程內容增加體育、藝術領域;在民間「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增加日常生活教育項目,以□表示。

參、以**Banks**「整校環境模式」為基礎的新移民學校本位課程案例

一、「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

(一)簡介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基礎學院於2000年提出「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為香港優質教育基金會所資助,該計畫為期兩年,採「院校合作模式[10]」,以實地為主、實踐為本、社區服務為基礎。此計畫背景來自三方面:首先,為落實香港教育政策之推展;第二,為因應時代與環境的需要;第三,為加強教師教育之要求(李榮安、袁月梅,2003)。

「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植基於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以Banks(1997)之「整校環境模式」(Total School Environment Model)的八大範疇:1.職員態度和期望、2.學校政策、3.正式課程、4.教學策略和教材、5.評核與測驗方法、6.輔導計畫、7.學校運作的一般準則、8.潛在課程等八大範疇,去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理念,期能提升香港新移民子女的教育。

參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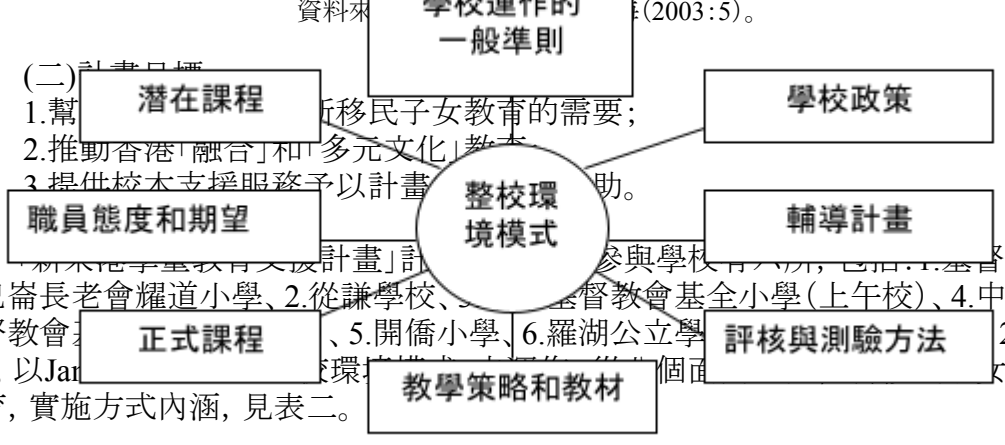

圖一 Banks(1997)「整校環境模式」

資料來源:[illegible](2003:5)。

(二)計畫目標

1.幫[illegible]近移民子女教育的需要;

2.推動香港「融合」和「多元文化」教育;

3.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予以計畫[illegible]助。

「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計[illegible]參與學校有八所,包括:1.基督教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2.從謙學校、[illegible]基督教會基全小學(上午校)、4.中華基督教會基[illegible]、5.開僑小學、6.羅湖公立學[illegible]2000)。以Jar[illegible]環[illegible]個面[illegible]女的教育,實施方式內涵,見表二。

表二:Banks提出之「整校環境模式」

「整校環境模式」涵蓋之八大範疇	各範疇的內容
職員態度和期望	老師必須尊重學童的母語或方言,以及正視因其文化背景因素而造成的個人差異。

[10]註:「院校合作模式」指的是大學與小學的攜手合作發展課程模式。「院」是指香港教育學院;「校」指的是中小學學校。

學校政策	學校需要草擬一份多元文化教育的政策聲明書，其內容須與學校教育目標相互配合；此書可作為相關教育政策的法理依據；也可使家長與社會明瞭學校所行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內容。
正式課程	學校應改革以單元文化為基礎的正式課程，以幫助學生採取不同族群、文化和社會階層的多元角度去建構外在世界的智識。
教學策略和教材	多元文化課程的實施，須配以「學生為中心」和「協作學習」的教學策略。選取的教材應涉獵不同族群文化團體的生活經驗，並引導學生以多元觀點來回應社會問題。
評核與測驗方法	學校必須建立一套公平的評核方法，以測試來自不同族群學生的能力。要達致這目標，教師須根據學生的差異，在現行評核學生學業能力的方法上作出適當的調適。
輔導計畫	學校輔導員與老師應對來自不同族群的學童抱有同等的期望，並協助他們釐定積極的學業目標。
學校運作的一般準則	老師必須對學校的行政架構及運作準則有充分的理解，以及意識到它們對學生在校的學習和適應帶來何種影響。
潛在課程	學校的潛在課程，例如校風、師生關係、校刊、支援服務、佈置和家校合作策略等應能反映文化以及族群的多樣性。

資料來源：出自李榮安、袁月梅（2003：6）。

「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計畫之提案單位提供合作之伙伴學校，四個面向的協助，分別為：1.發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課程、2.跨文化交流、3.加強院校家長社區合作、4.多媒體資源的支援。

第一，該計畫單位為成員學校教師提供一系列課程，以協助教師處理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含三部份：1.持續教育：即加強教師之在職訓練，以及提供融合多元文化教育知識的師資培訓。2.強化校本支援：根據各校差異，安排以校為本的專業講座或工作坊。3.著重課程調適：提供老師課程調適之訓練，例如：「中港兩地課程之異同講座」、「課程調適工作坊」。

第二，為強化跨文化交流，安排香港教師參訪中國內地學校，使教師更能掌握中國內地新來港學童的背景。

第三，為加強院校家長社區合作，根據各校的駐校同工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訪談結果，以了解各學校特色，以及該校新移民子女的需要，在安排活動上就更能切合所需。活動安排方面也會邀請不同機構的同工進行分享，讓與會者有機會從不同角度思考學校與社區服務機構的合作型態，進而強化對新移民子女的支援。

第四，為多媒體資源的支援，該計畫單位蒐集有關新移民子女教育的資源，並建立一個多媒體資料庫，提供有需要的人使用。

(四)計畫成效與檢討

「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計畫之成效與檢討，是以半結構式訪談，佐以資料蒐集等方法，進行該計畫之成果評估。訪談對象以該計畫的成員學校校長、參與教師、高年級新來港學童為主。訪談結果顯示整體而言，該計畫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服務有所幫助，但是在報告中缺乏實際教學例子。

若以Banks（1997）「整校環境模式」的八大範疇來看實施成效，其產生的影響或實施的困難之處，其詳細說明請參見表三。

表三：以Banks（1997）「整校環境模式」看「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實施成效表

「整校環境模式」	該計畫實施成果	困境

八大範疇		
職員態度和期望	教師已能對新移民子女的態度與期望進行反思與調整	教師的反思未能落實於教學之中
正式課程	提供教師在進行課程調適或減裁時理論基礎	教師實際的教學中, 課程方向仍以主流課程為主, 較少加入跨文化元素
學校政策	已有成員學校主動於學校活動中, 排入有關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議題, 如: 舉辦新來港學童家長的研討會	----------
教學策略和教材	幫助教師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當地教材內容的異同;學到不同的教學策略	----------
評核與測驗方法	個別學校在學童入學初期, 會提供特別協助或放寬給分準則, 以讓新移民子女漸次適應	大多數成員學校認為現有固定標準的評核方式已足夠, 未對新移民子女另外設計評核方法
輔導計畫	部分學校邀請外面的福利機構為學生提供個人和學業上的輔導。部分學校亦開辦家長工作坊, 讓家長可以參與其子女的適應和生涯規劃	因新移民子女的異質性大, 所以教師該提供何種輔導服務仍在摸索中
學校運作的一般準則	整體計畫提高教師對協助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意識, 以及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有些學校在教育措施上, 發展出新方向。	少數學校仍抱著「以不變應萬變」的思考模式, 沒有做出特殊或個別的運作安排。
潛在課程	成員學校在運作上都會盡量避免將新移民子女與當地兒童座分開的處理。部分學校積極引進社區資源, 提供校外活動。	----------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榮安、袁月梅(2003:62-67)。

二、「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

(一)簡介

「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產生的背景之一為因應香港的教育需求, 因1997年香港回歸後, 香港新移民數量增加不少, 而其子女的適應與教育問題至為重要。該計畫亦為1999年「新來港學生教育支援計畫」的延續, 由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提出, 獲得香港「優質教育基金會」撥款補助。於2001年10月展開至2004年4月。該計畫希望透過以香港內地跨文化教育理念(見圖二)以及多元角度去建構較完備的校本教師發展計畫(見表四), 為參與學校的教師提供專業成長與發展的契機。最終希望因成員學校教師的成長, 促使成員學校的新來港和本地學童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和學習資源, 使香港的教育環境與教育素質更加完善(李榮安、袁月梅, 2004)。

「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比起前面計畫最大差異在採多角度取向(multi-perspective)作為建構的理念, 針對:校本管理與發展、校本中文教學、校本英語教學、家校合作、校本輔導等五大範疇, 建立一個整校取向的管理與發展模式(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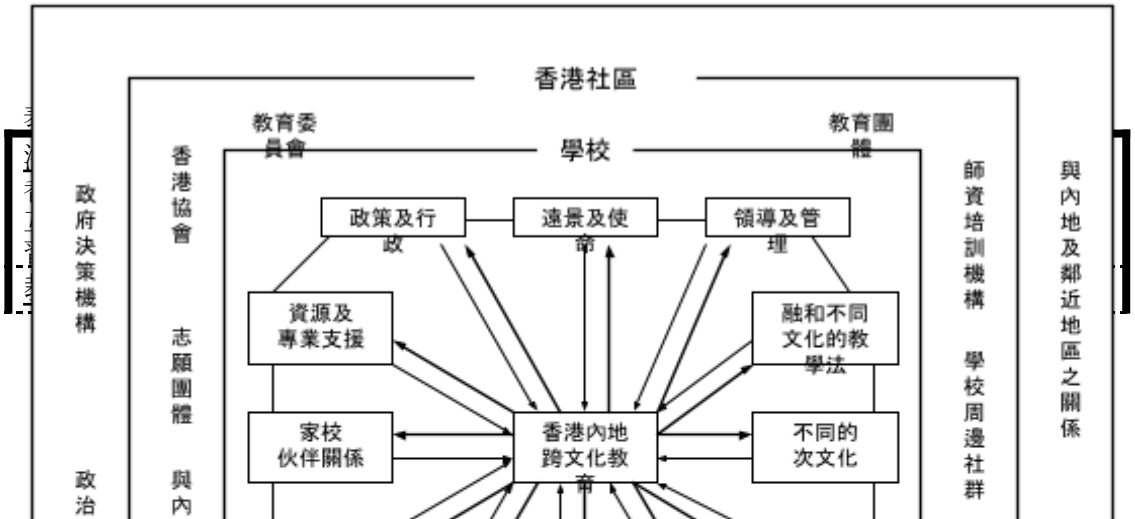

持續專業發展，兩地教師對教育發展新方向進行聯合的跨地域的科研和教學交流	校本特色 政策、課程、支持	學校予新來港學生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策略，對每一位學生擁有高的期望
課程統整 課程以跨文化元素統整、跨科主題研習	教材與教法 師生合作探究，啟發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和從不同角度探討內容。教材照顧香港及內地文化、時事、社會及政經	評估設計 針對差異，考核取向公平地照顧香港及內地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群體及採多元取向

資料來源:出自李榮安、袁月梅(2004:6)。

(二)計畫目標

1.為參與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教師培訓，進而提升香港教師教育新移民子女的知識、技能、使命。

2.以校本管理方式，組合參與學校的實務經驗，進而發展和推廣新移民子女教育。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1.校本管理和發展

香港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一開始採取以香港主流教育模式，意欲取代新移民子女在原生國的學習模式，而不是在兩種教育模式中尋求一個共融的跨文教的教育方向。因此，為了更能顧及新移民子女教育，在該範疇裡，希望藉由照顧和發展新移民子女的群體差異性和不同文化團體間的協同合作，以幫助學校更了解與重視跨文化教育的政策、意識、措施等。該範疇之計劃實施方式為舉辦「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以論壇、工作坊、座談會、講座等方式呈現，以及香港與內地教育工作者交流活動，香港教師的廣州實習計畫等。

2.校本教師持續教育

為了增進教師的跨文化意識，了解新移民子女的文化背景和學習需要，因此，安排了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教育工作者，進行跨界別和多層面的交流。且以實地為本的模式，及配合學校現況，促進校內教師的持續教育與不斷更新。

3.校本輔導

校本輔導的重點在於協助新移民子女融入當地社會生活，並教育他們為自己訂定合理積極的學習目標，進而協助其建立在學業方面的自尊心。

4.家校合作

透過學校、家庭、社區三方面攜手合作，以協助學生發展對社會時事的關心，唯有透過對當地政治、經濟、社會權利的認識，才能增加其參與的動機。也希望透過社區發展活動，來增進新移民家庭和香港當地居民的接觸。並經由學校與社區形成夥伴關係，便可聯合家長、教師、民間團體的力量。

(四)計畫成效與檢討

該計畫之實施，使得成員學校重新反思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並在為新移民子女所提出的支援活動或人力資源安排上，看到與過去不同的面向，成員學校教師對新移民子女的關注增加，學校方面亦從該活動中吸收他校的寶貴經驗，達到「教學相長」的目的。本計劃最後成效之評估，從四個範疇預達到之目標去檢視，以表格方式一一臚列於下:

1.校本管理和發展

表五:香港校本管理和發展計畫之檢討

計畫目標	計畫成效與影響	計畫檢討
協助學校獲取推行多元文化教育的知識與能力	1.近九成的參與成員表示認識了內地學校的管理及發展策略。 2.超過七成的參與者表示對校本課程調適的掌握有加深。	1.成員學校在政策制定上沒有太大改變。 2.知易行難，需要較長時間去評估其成效。
協助學校建立關心學生和對學生抱有合理期望的校園環境	1.近九成的參與者表示自己照顧新移民子女需要的意識有提高。 2.約有五成參與者表示活動幫助他們認識學生情緒和行為問題的處理策略。	1.大部分活動沒有直接提供輔導技巧和策略。

期能在管理層面，以及學校次文化中，增加對決策者價值取向、學生文化背景的關注。	1.近八成的參與者表示對自己的價值取向更了解。 2.超過七成參與者表示認識文化背景，對個人價值取向有影響。 3.超過九成參與者表示交流活動能增加他們對中國內地教育制度和教學模式的了解。	----------
關注中國內地來的新移民子女所操不同方言，能運用策略辨別其差異。	1.大部分參與者表示對粵音正讀、繁簡字體及筆順有較多的認識。	1.活動內容未能直接提供策略上的支援。
協助學校獲取推行校本管理的教師專業發展。	1.在創意教學工作坊，超過九成的參與者表示對增進教師專業有幫助。 2.成員學校提出具體的教師專業發展策略。	----------

資料來源:出自李榮安、袁月梅(2004:29-31)。

2.校本教師持續教育

表六:香港校本教師持續計畫之檢討

計畫目標	計畫成效與影響	計畫檢討
回應教師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政策	1.為各個成員學校籌辦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	
重新建構學校組織與文化，發展「學與教」新文化	1.交流活動為教師帶來新的教學理念及策略。 2.跨文化教師教育工作坊，參與者表示能提高他們的跨文化意識。	
為教師提供一個以多元文化理念為基礎的課程改革架構	1.超過七成的出席者表示，工作坊提供一些新的教學策略，幫助教師在課程調適和教材設計方面的技巧。	1.在英文教學範疇所提供的支援，未能完全切合個別成員學校的學生需要。
營造多樣化的文化族群和社群團體融合的學習環境。	1.超過八成參與者表示會反思自己對不同文化背景人士之態度。 1.接近九成參與者表示會反思自己對不同文化背景人士之溝通方式。	----------
以實地實踐與理論結合，去確立新的教學取向	1.超過九成的參與者表示會反思教導新移民子女的方法。 2.接近九成的參與者表示對於照顧新移民子女需要的意識有提高。	----------

資料來源:出自李榮安、袁月梅(2004:31-32)。

3.校本輔導(含中文、英文學業輔導)

表七:香港校本輔導計畫之檢討

計畫目標	計畫成效與影響	計畫檢討
協助教師辨識新移民子女在學習英文上遇到的困境，以了解新移民子女在學習語言上的需要	----------	----------
為新移民子女提供一個語言學習計畫，以提升他們自學的能力	----------	----------
提供校本支援幫助教師處理新移民子女學習英語的困境，並協助教師在校內發展和推行語言學習計畫	1.超過七成的參與者表示活動能提供一些有關新移民子女的英語科教學策略。 2.三間成員學校表示英文教學範疇對她們有幫助。	1.有成員學校表示教學資料只適合較低年級。 2.建議的策略並不適用於行為問題較多的學生。

資料來源:出自李榮安、袁月梅(2004:33-34)。

4.家校合作

表八:香港家校合作計畫之檢討

計畫目標	計畫成效與影響	計畫檢討
建立全面性家校社區伙伴合作	----------	----------

關係		
獲取發展伙伴合作所需的知識與能力	1.參與教師表示透過活動，讓他們認識與家長溝通合作的原則和技巧，以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模式。 2.超過九成家長表示活動增進他們對義工工作的認識和參與興趣。 3.成員學校統籌教師表示家長們對活動表現都十分積極。	----------
透過診斷性的溝通測量方法和家長回饋去做「自我效度」評估。	完成「家長義工訓練計畫」	----------
策略性的與家庭、學校與社區建立積極關係和有效溝通網路	1.在小組訪談評估中，有家長表示經過活動訓練，增加他們對學校認識和歸屬感。	----------

資料來源：出自李榮安、袁月梅（2004：36-37）。

新來港學生之校本實踐主要是以實地為主（field-based），實踐為本（practice-based），以社區服務為基礎（community-based）的基礎方針（香港教育學院，2004）。「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皆以Banks（1994；1997）的理論為主要的發展架構，不同的是第二階段「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的研究關照到教師專業成長與新移民原生國家的文化交流與參訪，以更完整的學校本位架構實施新移民課程。

肆、香港新移民子女學校本位課程實踐另一些案例舉隅

一、聖公會基德小學的新移民子女之「校本課程發展」

(一)新來港學童輔導計劃(香港教育局，2001)

1.內容：

聖公會基德小學為新來港學童推行了一系列輔導工作，協助這些學童在學習、文化、價值觀和人際關係等方面盡快融入香港社會，希望為這些學童提供更適切而有效的協助。幫助他們面對不熟悉的環境時，能盡快克服不同程度的適應問題。

2.目的：

(1)協助新來港學童盡快適應香港的學習環境。

(2)協助新來港學童提高英文科的學業成績。

(3)幫助新來港學童與香港本地同學之相處。

(4)透過課餘康樂活動幫助新來港學童舒緩緊張的學習情緒。

(5)促進新來港學童與教師之關係。

(二)實施方法

1.提供英文學業輔導

星期一至五舉行，每節一小時半，免費服務。內容由校內老師按學生的英文程度編訂適合的課程，為新來港學童於課餘時間補習英文。

2.提供情緒輔導

加強輔導個別新來港學童因學業、交友或家庭生活等因素，引致的情緒行為。

3.舉辦康樂活動

為新來港學童特別舉行的兩次認識香港旅行，目的為提高學童的學習興趣，並加深對香港的認識。

4.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利用面談、課外活動和週記等，讓老師與學生保持接觸和溝通的機會，使師生知道彼此的需求，藉此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5.建立良好的同儕網絡

透過「小老師計劃」，安排高年級或成績較佳的同學協助教導低年級或成績稍遜的新來港同學。藉此幫助新來港學生的學業學習，並增進同學間的溝通，與建

立良好的朋友網絡，使新來港學童縱使遇到困難，亦有傾訴或求助的對象。

6.爭取家長的合作和支持

學校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邀請家長作配合，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三)實施成效

1.校方評估

輔導計劃實施後，新來港學童的表現，遠較初入學時為佳。雖然仍有一部分同學遇上不同程度的適應困難，但整體而言，學童大部分均能適應香港的生活。且香港本地同學沒有歧視新來港學童，部分新來港同學還相當受歡迎，有些人當上了組長、班長、風紀或模範生。

2.學生感想-「我在基德的日子」(新來港學生-吳XX)

> 我來到了自己將要在此渡過一個寒暑的課室。一張張陌生的臉孔，一一在我面前出現。他們都帶友善的目光向我這邊投來，令我原本緊張害怕的心情消失了。他們不但不取笑我個子高，年紀大，還和我這個大陸妹做好朋友呢！上課的時候，老師們給我詳盡的講解；下課的時候，同學們給我親切的關懷。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我也漸漸適應他鄉的生活了。…令我能夠這麼快便適應這裏的學校生活，我覺得學校為我們確實付出了很多。例如：設立英文輔導班、舉辦認識香港旅行、球類活動和問卷調查等。尤其難得的是老師和同學都沒有歧視我們，還十分樂意親近我們(香港教育局，2001)。

二、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的新移民子女之「校本課程發展」

(一)對內地新來港學童的支援輔導(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2003a)

1.舉辦小組輔導活動

協助新來港學生解決所面對的社交、生活及學業適應等問題。

2.善用校董會及「校本支援計劃」的津貼

運用津貼為內地新來港學童開辦英文補習班、功課輔導班，與資助學生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3.成立「緊急援助基金」

以小額金錢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確保學生有正常的學校生活。

4.設立獎助學金

資助有志到中國內地升讀大學的學生。

5.提供手提電腦借用服務

為合資格的學生免費提供手提電腦借用服務，協助他們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二)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新來港兒童啟動課程(2003b)

1.課程簡介

香港教育局委託開辦新來港兒童全日制「啟動課程」。

2.課程內容與實施

課程內容分為兩大類：一為以「學科」為主的學業課程，一為以「活動」為主的非學業課程；兩類課程每週合計共49節，每節為35分鐘。

(1)學業課程

a.英文十六節：從聽說讀寫等方面進行密集加強，為新移民子女入讀正規課程打好基礎。課程強調多聽、多說、多讀、多寫，加上外籍教師協助進行聽說訓練，闢設英語新聞時段，加強學生的英語聽力以及對新聞的關注，因應華語和非華語班學生的不同特質而有不同的課程編排。

b.中文七節：目標是為強化和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為入讀正規課程而做好準備，再者希望華語班中文能力提升，特別在讀寫方面。非華語班則著重生活語文的基本訓練(廣東話及常用漢字)；同時為正規課程的「漢語」課程做好準備。

c.數學六節：目標是要強化及提升學生的運算能力，為進入正規課程做好準備，華語班強調能力的提升，而非華語班強調打好基礎能力。

d.綜合研習二節:以專題研習、閱讀技巧方法及思考分析為重點。

e.資訊科技三節:目標是要培養學生的資訊科技基本能力,讓新移民子女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f.晨讀每日十分鐘:培養新來港學童持續閱讀的習慣。

(2)非學業課程

a.體育活動三節:讓新移民子女參與多元化運動項目,以期學生有均衡的校園學習生活,以及培養出常運動的良好習慣,和增加對體育教育的認知。

b.藝術活動三節:安排學生參與多元化藝術活動,以求一個均衡的校園學習生活,培養審美的能力,增加對藝術教育的認知。

c.全方位學習活動課三節:給予學生時間進行自學,讓學生得以在圖書館、電腦教室進行小組學習,讓學生於自學課期間進行全方位學習活動。

d.適應輔導六節:適應輔導課有三個重點:首先為個人發展輔導,強調生活環境的轉變對個人發展的影響及自處之道。第二為群體教育,做一個地球村及香港公民,期能通過社會服務,培養為他人著想的情懷。最後為認識香港,認識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情狀,認識香港的社會民生及經濟政治環境、香港成功的故事等。

e.「班主任節」,每日十分鐘:由班主任擔任「父母」角色,全面性關照新移民子女的學習及生活,並與家長密切聯繫,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支援輔導;並作為擔任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橋樑。

f.「歷奇活動」,約一週:透過一連串精心設計的活動程序,以達到突破自我界限,建立信心,增加互相信任和鼓勵,提高團隊精神。

教師可因應教與學的需要,進行分組教學,例如:學習差異、入學時間不同等,申請額外人力資源進行分組教學等。

3.課程管理

對於該項課程,該校形成一課程督導機制,以及進行教師教學和個人的評核。課程督導機制內容,如下所列:

(1)將六個月的課程劃分成三個督導週期,每週期約為6~8週。

(2)各科或活動項目於週期結束後召開會議,檢視工作進展,並在督導委員會中作簡要的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教學進度、學生的學習表現、學業支援輔導安排、事工進展、需即時跟進處理的事項。

(3)每週期結束,要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檢視課程的進展。

(4)課程督導週期安排。

教師評核機制:

(1)透過「觀課」(Lesson Observation)及「檢視學生課業」(Looking at Student Work),以評估啟動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兩方面情況。「觀課」部分是由各科目督導教師進行觀課,以進行教學督導。「檢視學生課業」部分為科目督導與相關科任教師通過會議,討論學生課業。

(2)透過學生問卷(教與學成效評估問卷)以評估教與學的效能。

(3)各科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評估報告,內容包括:觀課評分表、教與學成效評估問卷結果等。

(4)啟動課程教師接受與其他主流教師一樣的評核-學校行政人員對每名教師進行評核,撰寫「教職員評鑑報告」(Teaching Staff Assessment Report)。

伍、小結

從香港新移民校本課程實踐的經驗我們可以瞭解到,新移民子女的學校教育不僅僅只是一個老師、一個班級、或一個課程的轉型與專業成長而已,而是國家政府整體對新移民子女的照護、輔導、法律、教育與醫療的整體規劃與制度的建置,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與輔助應該運用多元的角度切入,除學校正式教育運用校本課程模式外,也運用學校教育體制實施協助性的新移民子女教育,並輔以民間團體的力量提供相關課程與照護輔導策略。香港對新移民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從政策理念、教育實施規畫,以及學校教育的執行面,有諸多可供我國做為借

鏡！

此外，學校正式教育中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與學習應採「學校層級」與「全校規模」的課程發展模式，而不僅僅只停留在單一教師與單一教室的層級上，並運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考量學校行政管理與經營、學校與社區的發展和家校合作、教師專業成長的轉型以及新移民子女的輔導與照護等各層面，甚至可以運用以Banks（1997）之「整校環境模式」（Total School Environment Model）的八大範疇：1.職員態度和期望、2.學校政策、3.正式課程、4.教學策略和教材、5.評核與測驗方法、6.輔導計畫、7.學校運作的一般準則、8.潛在課程等八大範疇等，去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理念，期能提升新移民子女的教育。香港也藉由「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畫」、「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畫」二大階段的研究計畫，實施學校群際教育的發展，這樣的跨校資源合作的經驗，也值得我國學習！

參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2008)。內政統計通報-96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內政統計資訊網。上網日期2008年3月20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內政部統計處(2007a)。內政統計通報九十六年第四十二週(96年1至9月嬰兒出生狀況統計)。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上網日期：2008年3月20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內政部統計處(2007b)。內政統計通報九十六年第四週95年底在臺外籍人士統計。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上網日期：2008年3月20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王永平（1997）。政策綱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cpemb.htm#induct

王逢賢（1993）。學校教育整體改革與教育過程優化。教育研究（**1**），頁19-24。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2003）。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會期報告(92/10/09)。六・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上網日期2008年4月21日，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5#a1-6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2004）。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93/02/23)-五、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台灣社會。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上網日期2008年4月21日，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2003a)。對內地新來港學童的支援輔導。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deliahw.edu.hk/hpv2/index_chi.htm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2003b)。新來港學童啟動課程。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deliahw.edu.hk/hpv2/InitProg/ip_index.htm

余煊(2001)。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服務：校本管理的配合與校長的領導。新來港學生教育之研究與發展。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qcrc.qef.org.hk/qef/project.phtml?proposal_id=2000/2178

林怡萱(2006)。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子女相關議題研究之分析:以90~94學年度碩博士論文為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095NSYS5331040。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香港人口趨勢1981-2006。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2月19日, 網址: :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jsp

香港教育局(2001)。新來港學童輔導計劃。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873

香港教育局(2008a)。教育局職責。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6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28&langno=2

香港教育局(2008b)。關於我們-組織架構網頁。香港教育局。上網日期:2008年4月22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29&langno=2

香港教育局(2007a)。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6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6&langno=2。

香港教育局(2007b)。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適應課程。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2月14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

香港教育局(2007c)。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全日制啟動課程。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2月14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

香港教育局(2008a)。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7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34&langno=2

香港教育局(2008b)。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7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6&langno=2

香港教育局(2008c)。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童的入學安排(流程圖)。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7日, 取自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37&langno=2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3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564

香港教育學院(2000)。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劃:六校課前評估報告。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優質教育基金會。

香港教育學院(2004)。新來港學童教育專業支援計劃-附件一：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實踐。。優質教育基金會網上資源中心。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qcrc.qef.org.hk/proposal/1999/1999-3114/1999-3114-D63-35553.pdf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2004)。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劃總結報告。優質教育基金會網上資源中心。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2日，網址:http://qcrc.qef.org.hk/proposal/2000/2000-2178/2000-2178-R02-36579.pdf

孫明揚(2007)。教育局長歡迎辭。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langno=2

袁月梅(2004a)。新來港學生教育之研究與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

袁月梅(2004b)。文化沉浸之旅-香港內地跨文化教育行動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李榮安、袁月梅(2003)。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計劃(計劃編號:3114)。優質教育基金會網上資源中心。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qcrc.qef.org.hk/qef/project.phtml?proposal_id=1999/3114

李榮安、袁月梅(2004)。新來港學生教育之校本管理及發展計劃(計劃編號:2178)。優質教育基金會網上資源中心。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qcrc.qef.org.hk/qef/project.phtml?proposal_id=2000/2178

教育部(2008)。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教育部。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60203072B號令修正。上網日期2008年4月21日，網址:http://www.edu.tw/files/budget/B0054/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doc

董建華(1997)。1997年施政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

優質教育基金會(1998)。目標及資助範圍。優質教育基金會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3月12日，網址:http://qef.org.hk/big5/index.htm

謝均才(無日期)。公民社會與政府，相生相剋？香港推廣公民教育的實踐經驗及前瞻。2008年4月24日，取自http://www.cpce.gov.hk/civic-education.hk/ppt/

Tse%20Kwan%20Choi/paper.pdf

羅致光(1997)。新移民政策白皮書。羅致光的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2月20日，網址:http://web.hku.hk/~hrnwlck/white.htm

Banks, J. A. (1994). *A introduction to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James A. Banks(1997). *Approaches to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Reform.* U.S.:Simon & Schuster Company.

附錄一香港教育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教育局(2008)。關於我們-組織架構網頁。香港教育局。上網日期, 2008年4月22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29&langno=2

附錄二 香港優質教育基金會督導委員會架構圖

20

訪 1/	2007/12/30(	台灣台中教育	面訪(課程:哲學與史學 的	香港新移民子女教
訪		中教育	會 事	港新 教育
訪		京法政 九段下小	面 教	會的 本課
訪		京法政	面 教	育政

單位權責

1.按照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督
導委員會)的指引，評審優質教育
基金的申請。
2.視情況而定優先次序向督導委
員會或優質教育基金信託人建議
資助值得支持的申請、以及適當
的
撥款額及應否在發放資助時附加
任何特別條件。
3.實地監察獲資助的計劃。
4.透過審閱有關文件，監察獲資助
計
劃的進度及成效。

單位權責

1.鑑定優質教育基金(基金)計劃值
得推廣的意念、做法及經驗。
2.為個別或組合基金計劃制定推廣
及宣傳策略。
3.制定全港性的策略，以提升基金
在
推動香港優質教育方面的形象。
4.檢討及評鑑基金各項推廣及宣傳
活動的成效。

附 **入學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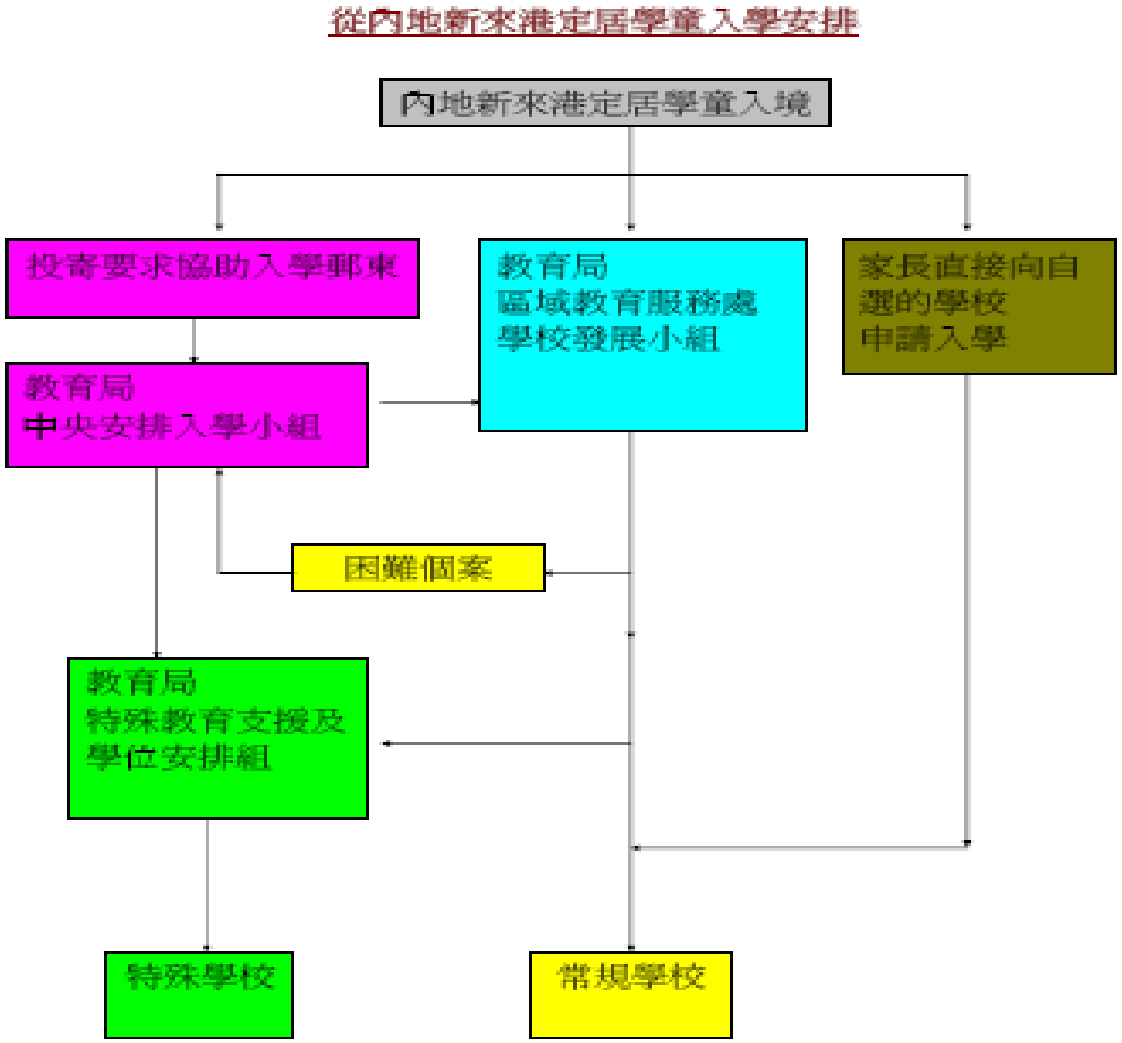

附錄圖四 **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童的入學安排流程圖**

資料來源:取自香港教育局(**2008c**)。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童的入學安排(流程圖)。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7日, 取自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37&langno=2

附錄五: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行政安排

行政安排

I. 用途

學校應均衡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確保所有在適應上有困難的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均有機會得到支援服務。

2. 學校必須將：

(a) 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津貼額用作以下活動：

(i) 幫助內地新來港兒童學習英語；及

(ii) 幫助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學習中文及/或英語。

(b) 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津貼額用作幫助培養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的個人發展及社會適應。

3. 以下建議項目，並非鉅細無遺，僅作參考，學校務請盡早為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a) 開設補習班

(i) 學校可為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安排免費的課餘補習班。

(ii) 學校應聘用合資格教師(例如：具師資訓練/本地認可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學校可參照市場的薪酬額或公營學校代課教師的日薪，以時薪調整計算，自行釐定補習班導師的時薪。

(iii) 各導師教師的薪酬和工作時數，必須詳列於「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帳目內。

(iv) 學校必須保存補習班的記錄(例如：點名冊)，以供查閱。

(b) 舉辦迎新活動/輔導課程/課外活動/探訪活動等。

(c) 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所需的其他一切開支(食物和教材除外)。

4. 學校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聘請職員或進行採購服務時，必須遵照現行的有關規則、規例及符合指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衝突。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學校可參閱以下的教育局通告：

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饋贈事宜
教育局通告第15/2007號	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
教育局通告第5/2005號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局(2008a)。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行政安排。香港教育局網頁。上網日期:2008年10月17日, 網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6&langno=2